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394,547,220.12 元（经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8,327,098.61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9,832,709.86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187,684,487.3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456,178,876.08 元。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19,478,244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数 1,124,353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 1,124,35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分派现金红利 107,753,083.65 元。本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为 29.96%。

结合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另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15,681,209.18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综上，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44.30%。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授权事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就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结算等手续。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